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智英 (第一被告人「D1」)

蘋果日報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D2」)

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人「D3」)

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人「D4」)

HCCC51/2022 ; [2024] HKCFI 202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7535&QS=%2B%7C%28HCCC%2C51%2F2022%29&TP=JU)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李素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李運騰

聆訊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裁決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專家證據的可接納性 – 相關性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下串謀請求外國進行制裁等 – 基於「禮讓原則」的論點在本案情況下既不適用亦不正確 – 制裁或擬議制裁是否合法由香港法律決定

背景

1. 眾被告人反對法庭接納王教授的證據，即他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5 日擬備的兩份報告(「該等報告」)，理由是該等證據與證明控罪元素(即串謀請求外國對香港特區或中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敵對行動，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並不相關。

2. 控方尋求援引該等報告，以便：(i) 明確指出美國針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某些高級官員以及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進行或考慮進行的制裁、封鎖或敵對行動；及(ii) 解釋它們的法律效力，包括其影響、後果及時限等。

3. 對於王教授的美國法律專家資格並無爭議。

法庭主要考慮的爭議點

- 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串謀控罪的背景下專家證據的相關性及可接納性

法庭的裁決摘要

4. 法庭指出，若證據在邏輯上可證明或否定某些需要證明的事項，則該證據便屬相關，法庭並指出「相關性」是程度的問題，取決於相關背景。(第 3 段)

5. 法庭裁斷，由於涉案罪行是串謀請求外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敵對行動，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因此，外國實際上已進行或已建議進行這些制裁、封鎖或敵對行動的事實，則視乎其他證據，可就被控的串謀是否存在及其範圍，為控方案情提供一些旁證。(第 4 段)

6. 法庭注意到一觀點，指國際間的「相互尊重」(「禮讓原則」)乃建基於各國遵守彼此相互承諾的義務。因此，一個國家的法院避免對另一個國家的內部事務妄加判斷是相互尊重的表現。然而，法庭拒絕接納辯方基於「禮讓原則」的抗辯，即指稱調查其他外國進行和採取有關制裁、封鎖或敵對行動的背後原

因超出了法庭司法職能，法庭認為這一論點在本案中既不適用亦不正確，理由如下：

- (1) 外國無權干預香港致力維護法治和法紀此等核心價值的方式；
- (2) 倘若外國進行或建議進行制裁以影響香港內部事務，則作為「禮讓原則」基礎的互相尊重便不存在，這並非由於本法庭的任何「調查」或裁決，而是由於外國的行為所致；及
- (3) 原則上，須根據香港法律來決定制裁或擬議制裁是否合法。在這方面，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六條，犯《香港國安法》罪的行為或者結果有一項發生在香港特區內的，就認為是在香港特區內犯罪。（第 5 段）

7. 法庭同意，凡涉及外國法律，均被視為事實問題，須由專家證據證明。外國法律專家證人的功能包括：告知法庭外國法律的相關內容；識別有關法規或其他法例；以及在必要時解釋外國法院詮釋該等法律的處理方法。（第 6 段）

結論

8. 法庭認為，王教授有關美國的證據有助法庭正確理解美國針對中央政府及 / 或香港特區所進行或建議進行的措施，並有助法庭掌握足夠資料來決定該等措施能否構成《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四）條所指的制裁、封鎖或敵對行動。

9. 法庭因此駁回辯方對王教授證據可接受性的反對，裁斷他的報告就關乎美國而言屬相關並可予接納。